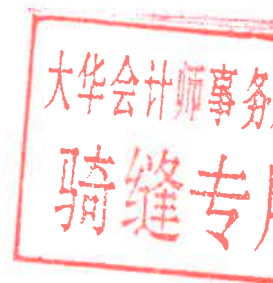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028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Y4HNMSV6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情况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4 年 1 月 22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3
二、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0283号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绿能公司）编制的截止2024年1月22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弘元绿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



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弘元绿能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弘元绿能公司截止2024年1月2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弘元绿能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4]000283 号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翔



王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恺琳



吕恺琳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公司截止 2024 年 1 月 22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9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特定投资者竞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7,057,89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22 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7,057,89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99,999,985.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22,127,237.3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7,872,748.42 元。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9,3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人民币 2,680,699,985.80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4]00000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年产 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471,967.94	270,000.00	项目备案告知书
	合 计	471,967.94	27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及支付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22 年 7 月经固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准立项，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 302,408.11 万元，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67,787.27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270,000.00	267,787.27
	合 计	270,000.00	267,787.27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92,452.83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1,292,452.83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750,000.00	750,000.00
2	律师费用	500,000.00	500,000.00
3	发行相关其他费用	42,452.83	42,452.83
	合 计	1,292,452.83	1,292,452.83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照 执 业 指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围

出资额 27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

登记机关

2023年 11月 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王翔

Full name 王翔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0-10-09

Working unit 江苏永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40000063553




2022年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王翔

CPA

2019年1月

王翔(32020001001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32020001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7月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12月20日

姓名 吕恺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Identity card 32028319910225248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吕恺琳

证书编号: 110101480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01 29
Date of Issuance y /m /d